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 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5-3-010
公佈日期：107年8月16日		頁次：1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02.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訂定

100.02.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系臨時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100.02.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18.-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5.28.-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102.05.28.-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09.-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16.-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產業人才培育之合作模式，以增進同學就業技能，特訂定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政府機關單位、民間企業或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第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對校外實習有興趣且獲校外實習單位錄取之學生。

第四條 校外實習係指由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約辦理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實習工作內容、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五條 實習課程選課規定：通過審查之同學於上學期開學時選修相對應開設之上學期校外實習指定課程，下學期開學時選修相對應開設之下學期校外實習指定課程，非參加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校外實習指定課程。參加校外實習同學須確認一名系內或院內指導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安全衛生，並請指導老師簽署申請表(EA5-4-003-B)及附家長同意書(EA5-4-004-B)，向系辦公室提出選課申請。

第六條 實習課程通過標準：各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之認定標準，要求同學在該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兩週完成(1)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實習評分表」；(2)繳交實習報告(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實習報告封面及內容格式依系上規定。其內容依序包括：公司簡介、組織、人事規章、經營理念、本身工作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等等部份。學生必須完成該學期所有校外實習科目之規定與要求，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該學期課程學分。但屬於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者，得以「訓練雙週誌」取代實習報告。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子系	電子工程學系校外實習 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5-3-010
公佈日期：107年8月16日		頁次：2

第七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後 (EA5-4-004-B)，始得進行實習。但屬於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 1.校外實習申請表(EA5-4-003-B)
- 2.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EA5-4-004-B)